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張永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2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7萬2,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上開所謂「訴訟終結」，除本來意義即狹義的訴訟終結外，宜從廣義解釋，原則上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如債權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或其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於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則與此所謂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72,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2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

01 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通  
03 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04 年度司聲字第209號、113年度存字第1627號卷宗查核無誤。  
05 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收受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後，  
06 迄未就擔保金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核發  
07 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亦有本院民事紀  
08 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09 聲請返還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27號之擔保金，於法尚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